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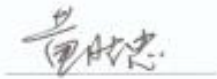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